

# 南昌大学医学部文件

南大医字〔2022〕5号

## 医学部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规范教学秩序的补充通知

医学部各教学单位：

学校9月中旬印发了《关于加强2022-2023学年秋季学期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》（南大教函〔2022〕8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根据近期督导专家、教学管理人员查课听课反馈情况，对标“打造金课，淘汰水课”的工作要求，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营造良好的教与学氛围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医学部经研究，决定对医学课堂教学作如下补充：

### 一、教师要求

1. 教学材料齐全、教学准备充足。不照本宣科，能积极采用导入方式开展教学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升学生“到课率”“抬头率”“学习率”。

2. 教师能熟练使用现代教学设备，善于使用学习通、雨课堂等教学工具，鼓励采用PBL、CBL等教学方法，进行混

合式教学，加强师生互动、交流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教学设计应具备“两性一度”（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），课业评价注重过程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。

4. 课程导论（绪论）须由高级职称教师（如课程负责人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等）主讲。

5. 课程教学团队相对固定。《诊断学》《内科学》《外科学总论》《危重病医学》等临床类大课授课教师人数不宜过多，原则上应符合学校（或学部）要求人数。

6. 课程结束后应对学生有课后要求，如：对本节课的作业布置及下节课的课前预习，作业既有客观题，也应包括案例分析或者小论文等主观题作业，提高学习挑战度。

## 二、课程资源

1. 教师应将课程教学视频、PPT等课程资源上传至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（<http://ncu.fanya.chaoxing.com/porta1>），供学生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。

2. 教师应通过“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”（含中国大学MOOC、学堂在线、智慧树、学银在线等）和“丁香园”查询与课程有关的课程学习资源，指导学生做好学习延伸。

## 三、教学督导

1. 作为课程的第一负责人，课程负责人须提前一周告知主讲教师授课计划，并督促教师按时到课，严禁教师出现迟到、早退及中途离开课堂的情况。

2. 强化同行评教制度，学院应加大同行听课、查课力度，健全同行评教档案，提升授课质量。

3. 学院（部）督导、分管教学领导与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（至少每两周）组织集中听课、查课。

医学部

2022年9月26日